

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

ᠤᠯᠠᠨ ᠶᠤᠸᠠᠨ ᠭ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

五政发〔2025〕84号

五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2025年度五原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2025年度五原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五农牧和科技报〔2025〕104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原则同意《2025年度五原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，你局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，



做好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衔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

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印发



会议议定:

(一) 原则同意会议提交的《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(审议稿)》，农科局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。

(二) 农科局要加强使用衔接资金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，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，最大限度发挥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要求，规范履行项目招投标相关程序，确保项目各类手续完善、程序合法合规。

参会人员: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李东，政府副县长邵永斌、郭连月、孙美英，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吴斌。

固定列席人员: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日勒图，政协副主席左小增，政府办王维，财政局姜伟，司法局赵瑞君，审计局杨博，民委苏日嘎勒图。

请假人员: 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张宇，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孟克朝鲁，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张翼飞，人武部部长任彦农。

列席人员: 教育局付志强、住建局张彦生、卫健委付永利、医保局李汝成、就业服务中心马嘉骏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


2025年度五原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2025年县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1450万元用于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、资金绩效管理、项目资产管理、公益岗位补助、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驻村工作队经费等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现就县本级财政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上级“四个不摘”政策要求，解决好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在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和驻村工作队的生活补助等问题，确保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资金计划及使用

（一）教育帮扶资金46.5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46.5万元用于对全县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户内子女教育补助。补助标准：学前幼儿每年补贴2000元；小学生每年补贴1000元；初中学生每年补贴1000元；普通高中学生每年补贴1500元；职业高中学生雨露计划每年补贴3000元；参照自治区标准，给予2025年秋季新入学的大学生每生每年补贴6000元。

（教育局牵头、农牧和科技局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）



(二) 健康帮扶资金 49.5 万元。

1. 计划投入资金 23 万元用于家庭病床补贴。根据统计，2025 年享受家庭病床服务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共计 52 名，按每床位每月 4423 元计算，计划列支 23 万元用于家庭病床服务补贴。

2.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医保补贴资金 26.5 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投入资金 26.5 万元，为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补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补贴标准 200 元/人。

(医疗保障局牵头、农牧和科技局协助，财政局、卫健委配合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)

(三)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26 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投入资金 126 万元解决 63 名驻村工作队经费生活补助。

(组织部牵头、财政局、农牧和科技局协助，各乡镇(农场)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)

(四) 住房安全保障资金 60 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投入资金 60 万元，用于 21 户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新建危房、危房修缮补助。

(住建局牵头，财政局、农牧和科技局协助，各乡镇(农场)、办事处具体实施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底前)

(五)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奖补拟安排 550 万元。

用于对全县各自然村乡村人居环境管理经费奖补。

(六) 组织部、财政局项目建设资金 428 万元。



县级财政投入资金 428 万元，用于组织部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（97.5 万元）和财政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（330.5 万元）。

（组织部、财政局牵头、农牧和科技局协助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（七）农牧和科技局、各乡镇（农场）、办事处资金项目资产管理费 87.3 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资金 87.3 万元，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和资产核查、资产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防贫保保险、公益性岗位补助、驻村工作队意外保险等。

（农牧和科技局牵头、财政局，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（八）各乡镇（农场）、办事处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经费 100 万元。

县级财政投入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各乡镇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。

（各乡镇（农场）和办事处负责落实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（九）区内市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安排 2.7 万元。

用于区内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。

同时鉴于享受相关政策的脱贫人数、监测人数是动态的，本计划内各项资金之间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监督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、层层落实责任。具体实施单位对



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。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及管理。引导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用好资金。

(二) 强化督查考核。各牵头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衔接资金使用情况，将资金督查列为全县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督查事项，及时通报情况，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。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各实施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中。

(三) 加大监督检查、追责力度。县财政、农牧和科技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督导检查，及时督促指导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，加强预防和整治乡村振兴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对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